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龔建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謝淑美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3、5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遭詐騙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46,000元部分，請依法發還之。

二、按民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「犯本法之罪，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」，固屬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，但為與刑法第38條之1所揭示之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相契合，依目的性限縮解釋，認除確無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於扣除已實際發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，就其餘額，法院應於判決主文依上開條文所定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」的附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、追徵，俾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行之，非謂部分被害人得無視全體被害人之權益，逕執上開銀行法規定，於判決確定前，先行就扣押物聲請單獨發還予該被害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甫經宣判，現被告謝淑美提起上訴尚未確定。聲請人固以前詞請求發還被害金額，惟依前述說明，銀行法第136條之1係關於法院就違反該法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所為之

01 規範，並非賦予個別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得於判決
02 確定前聲請發還被告之犯罪所得或扣押物之權限，遑論被告
03 謝淑美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是本院自無從准許發還。從
04 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08 法官 吳勇輝

09 法官 蕭于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鈺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